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

悬赏执行公告

为充分利用社会力量查找被执行人财产及线索，有效执行生效法律文书，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一条、二十二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特发布如下悬赏执行公告：

执行案号：（2023）粤 0306 执恢 3304 号

执行依据：（2021）粤 0306 民初 31093 号民事判决书

涉案标的：人民币 185528.89 元及利息

被执行人（基本信息）：黄堪炳，男，汉族，1991 年 4 月 10 日出生，住广东省雷州市英利镇英典北村 14 号，居民身份证号码 440882199104106178。

凡向本院举报被执行人有效财产线索（不含本院已经掌握的财产线索），经本院核实并执行到位的，申请执行人承诺 1000 元金额予以奖赏；凡向本院举报被执行人下落，并协助本院实际控制被执行人，申请执行人承诺 500 元金额予以奖赏，两个以上举报人就同一个线索举报的，悬赏金由在

先举报信息的举报人获得。

本院郑重承诺：对提供财产线索的人员身份及其提供线索的有关情况予以严格保密。严禁举报人使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取举报线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举报电话：李法官 0755-29873468（工作日）

任助理 0755-23508815（工作日）

